

#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職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7年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一)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屏府人給字第 11047371800 號。

(二)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修正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二、目的：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照護本校公教人員身心健康。

## 三、補助對象：

(一) 本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依法任用之公教人員（不含軍訓教官）、約聘僱、技工、工友、約用、定僱及臨時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

(二) 前項約聘僱、約用、定僱及臨時人員，應於本校連續服務滿 1 年。

(三) 本要點所稱年滿 40 歲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四、檢查次數：以每 2 年 1 次為限，不得分次分項實施。

## 五、補助經費：

(一) 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4,500 元 為限，超過金額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二) 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勻支，視每年預算經費額度多寡，每年 1 月底前公布得申請名額。

## 六、補助優先順序：

(一) 需求人數超過得補助名額時，依出生日期排定優先順序，並以出生日期在前者為優先；出生日期相同者，則以在本校服務之年資排定優先順序，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其餘人員排列候補。

(二) 需求人數未超過得補助名額時，原已登記且資格符合者，全數予以核准，並由人事室擇期再次公告補辦登記，並以符合資格且較早登記者優先予以核准，直至額滿為止。

七、 檢查項目：

- (一) 檢查項目得依個人體質、年齡及健康狀況等視情況酌作篩選。
- (二) 欲申請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八、 受理健檢之醫療院所：

- (一) 健檢相關資訊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https://eserver.dgpa.gov.tw/>) 查詢。
- (二) 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之同仁自由選擇健檢醫院或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上開醫療醫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九、 申請手續：

(一) 公假：

- 1、依本計畫申請健康檢查人員，應於受檢前一週，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如附件)，呈判後前往檢查，併附相關證明文件按實際檢查所需時間給予公假登記，以 1 天為限，如有住院事實者，最高給予 2 天。
- 2、未滿 40 歲或不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員工，亦得檢附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2 年一次為限。
- 3、參加健康檢查者，請假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教師課務需自理，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 (二) 費用核銷程序：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符合補助資格者，於完成健康檢查後，至遲於受檢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年度內退休之人員，應於退休前完成檢查)，檢具申請表及繳費收據正本(應註記健康檢查)，申請補助。

(三) 編制內依法任用、聘任之公教人員、聘僱、約用及定僱人員，由人事單位辦理；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行政助理)及臨時人員由總務處辦理。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健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但因故未實施，原因如下：(請簡明原因)					
	預定健檢日期			實施醫療院所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人事室/ 總務處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請於實施健檢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完成健檢後一星期內，檢持繳費單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依規定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年齡未滿 40 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校長							
注意事項	<p>一、補助對象： 本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每 2 年 1 次，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b>4,500</b> 元，並覈實准予公假登記，住院者最高核給 2 天。</p> <p>二、申請程序：            (一) 受檢者應於受檢前一週，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呈判後辦理。            (二) 醫療機構繳費收據正本、補助費收據及單位請領清冊，逕送人事/總務處辦理請款；惟當年度補助案至遲應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請款。</p> <p>三、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